

高考录取分数女高男低是否公平?

秦 丹



今日论语

今年,多所高校部分专业性别别投档,且分数线女高男低。日前,长期关注性别平等的公益人士吕频频质疑此举,认为涉嫌性别歧视,并向教育部申请信息公开:2012年高考招生中批准了哪些高校的哪些专业,可以限制男女生录取比例?依据是什么?

家有“千金”的家长,无论女儿已经高考或将会高考,都对这样的录取条件很难理解。有的院校男女生分数要差几十分,试想一下,在当下的教育环境下,要赶齐这几十分,女儿要受多少煎熬、付出多少努力、健康又要受到怎样的影响?

因此,公益人士吕频的举动,深得许多家长的心。

录取分数线能否女高男低?有些学校或许有人才培养的性别需要,男性、女性本身在身体条件上有很大不同,这自然也好理解。但高考为国选材,公平公正是基本的要义。为了保障公正,教育部在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》中明文规定:“未经教育部批准,高等学校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。”也就是说,除了教育部,各高校没有权力自行调整男女生的高考录取比例。

不可否认,这些年,因为学校教师性别比“阴盛阳衰”,而学校教育的内容更适合早熟且乖巧的女生,无论是小学阶段,还是中学阶

段,女生普遍“巾帼不让须眉”,学习成绩好于男生。社会上关注到这一现象的人士,认为应该考虑女生优于男生的学习条件,录取分数女高男低不一定就不公平。也有意见相反的人士分析,认为当前许多男生观察力、细致程度、外语水平、学习能力,甚至勇敢、坚强等品质,都不如女生,这不仅仅是教育和社会环境的原因,还有一种性别在社会历史上的惯性在起作用。中国古代社会长期男性当家,男性普遍有优越感,有要求别人侍候、关心、照顾的意识,且在男权社会中机会远远多于女性,因此不及女性有危机感和奋斗精神,随着女性地位的提

各种说法,不无道理。虽然当下的高考机制常遭诟病,但从现实的角度,我们的社会的确还没找到比高考更公平的方法。而自主招生等方式的出现,本身就是对高考录取方式的一种补充,目的即在选材育才,力求公平。所以,既然有规则,就必须遵守。遵守和维护现有的规则,就是最大限度地抵达公正公平。面对公众的质疑,教育部理应尽快对这些“重男轻女”的高校进行调查,如有违规者要及时惩处和纠错。另一方面,还要尽快公布教育部批准的可自行调整男女录取比的高校名单,以便公众监督。教育部出面维护相关规定,同时也能维护社会公平,保障女生权益,安慰女生家长的心。



新民随笔

夏日里的西瓜

林明杰

很久没有吃过半个西瓜了。现在吃西瓜最多的时候不是在家里,而是在饭店,饭后送上的那盘大多是滋味寡淡的冰西瓜,吃一片就不想再吃了。

而小时候,夏天最期待的是吃西瓜。如果父母开恩给切半个,一口气就能掬剩个“瓜皮帽”。还不满足,梦想的是一整个。

那时候,吃西瓜的过程是复杂的。首先你得买到西瓜。记得有段时候,西瓜极其难买。水果店里的西瓜不是一个个卖的,而是切开了一片片卖,还得凭医院开具的高烧证明。有一次我烧得晕晕乎乎,母亲为了给我买到片西瓜简直使出了浑身解数。那哪是西瓜啊,简直是犀牛角啊!

后来乡下人偷偷拿西瓜到城里来卖,西瓜才稍稍多了些。买到西瓜,不能就这么吃了,得放到井水里冻一个下午,然后才在日落时分,往户外地面洒水降温,搭好凉椅,取出来切了享用。当然,如果弄堂里找得到会讲鬼故事的大叔大伯,边听边吃,那个夏夜就非常完美了。

这样描写貌似有点诗意,但我宁可吃现在饭店里寡淡的冰西瓜,也不愿意回到那个时候——那个买西瓜要凭高烧证明、乡下人卖西瓜得偷偷摸摸的时代。

经历过那个时候的唯一好处是,我明白了吃西瓜不能在空调环境中,也不能把西瓜放在冰箱里冰得太过。否则,吃一两片就不想吃了。前些天,我故意不开空调,果然酣畅淋漓吃了半个。

还有点怀念的是黄瓤西瓜,好吃,但现在市面上不见了。

迄今吃西瓜吃得最爽的是,好多年前前采访全国西瓜评比。全中国好的西瓜都汇聚一堂。评委们每种西瓜只吃一口,然后他们吃剩的西瓜就到了我们这些“下人”手里。至今难忘那尝遍“天下”西瓜的畅意。我尝下来认为最美味的那个西瓜产自新疆,不仅甜,而且口感细腻美妙,难以言表。专业人士也与我同感,但他们说,这瓜缺乏推广的商业价值,因为皮薄易碎,难以长途运输。这么多年过去了,我还难忘此瓜。现在这个瓜的缺点应该不是缺点了,而是其身份的体现了。

过去有文章称,西瓜全身都是宝。那是指其食用价值和药用价值。还曾见一报道,说美国有专家研究称,西瓜具有伟哥的功效。我怀疑这莫非是瓜农散布的“谣言”。只怕这消息散布开来,拉肚子的人会很多。

夏日里的西瓜,不只是一个瓜,还是一些旧话,一些戏话。

媒体视点

■ 人民日报《多元时代更需凝聚共识》:财富的持续增长、社会的不断变动,激发出空前活跃的思想。维权意识日益敏感,利益诉求更趋多元,方此之时,共同的社会认知、道德理念、行为规则,才能保证思想的交锋、价值的角力、利益的博弈,不至沦为撕裂社会秩序的负资产,而成为推进社会前行的正能量。(人民日报评论部)

■ 中国青年报《地沟油“上天”何不垄断回收》:在国计民生领域,我们不乏垄断行业……在废弃物尤其是泛滥而不可控的地沟油的回收上,也可考虑垄断回收。(王艳明)

■ 广州日报《罗氏药业“瞒报门”教训何在》:在严格监管以及鼓励出新之间,医药界尤其需要平衡的智慧。也正因此,对于药品尤其是比较复杂而又疗效明显的特效药的副作用,消费者一方面要报以高度关注,另一方面也需要理解副作用的必然性。(费雪)

观点圆桌

围捕食人鱼何须“全城总动员”?

新闻焦点:据新华社报道,“在柳江河段内捕获食人鱼,抓获每条奖1000元。”在柳江发现食人鱼后,广西柳州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发布了这一消息,民间团体随之发起“最奇特钓鱼大赛”。但是,围捕第一天捕获几十斤鳊鱼、鳊鱼,一条食人鱼都没有抓到。

重奖有弊端

如果人们一哄而上,“宁可错杀一千,也不放过一个”,是否会导致生态问题?如果有人从别处买来食人鱼,假说是在柳江里捕获的,政府又该如何处理? 刘 鹏

围捕要讲科学

食人鱼需要有效捕杀,应当用更科学更有针对性的方式来避免食人鱼的繁殖和蔓延,可以联合专家,组织或招聘民间捕捉高手,而不宜兴师动众。 朱永华

反思事前防控

“围捕食人鱼”只是事后补救,我们更需要从中反思外来物种的防控。应普及相关知识,提高公民责任意识,出台相关法律法规,厘清监管职责。 王 琦

奥运也是弘扬群众体育精神契机

新民网论

第三十届奥运会即将于7月27日至8月12日在英国伦敦举行。中国派出了621人的参赛代表团,上海选手刘翔已飞往伦敦。

上海近年来先后为国家培养了刘翔、吴敏霞、刘子歌等众多奥运金牌选手,成绩有目共睹。但另一方面,市民的体育锻炼参与度还比较有限,体育锻炼场地资源与群众需求间的矛盾也日益突出。因此,上海在抓奥运竞技体育项目的同时,还应继续加大群众体育投入,普及体育教育和培训,使上海真正成为名副其实的体育强市。

今年初上海市教委对1473所中小学进行体质测试,结果小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为92.2%,初中为86%,高中为85%。一些学校一再压缩孩子们的体育锻炼时间。希望上海把保证基础教育阶段体育锻炼时间列为硬指标,让孩子们从小看奥运、练身体,成为体育运动的终身爱好者。

上海人口密集,寸土寸金,群众体育场馆建设空间确实有限。如果能投入一定的人力、物力,把远郊轨道站点规划与群众体育场馆建设衔接起来,把高楼登高、滨海水上运动等各种业余体育活动搞起来,就能弥补当下场地不足的缺憾。

创造条件鼓励群众参与体育,不仅能增强群众体质,还能让更多市民在体育运动中体会公平竞争的规则意识,在潜移默化中将其内化为行为规范和价值观

念。因此,加大群众体育投入,也是传承城市精神的必要投资、聪明投资。(新民网评论员,网址www.xinmin.cn)



您再不回家就违法啦

在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(修订草案)》形成过程中有较大争议的“常回家看看”精神慰藉条款,写进了草案。 天呈 画

自由谭

前几天看到某网站做了一个关于“社会青年”的专题,大意是说,“社会青年”这个词汇被“污名化”了。

一下子想到了自己的学生时代,从小学到初中乃至高中,不止有一位老师教导我们,“要好好学习,千万不要和‘社会青年’接触啊!”在老师们心目中,“社会青年”大抵就是些沾染了不良风气的年轻人,他们不务正业、游手好闲,甚至拉帮结派打架斗殴。

老师们经常语重心长地灌输这样的思想,作为一个还算听话的学生,我生怕自己和“社会青年”发生了某种关系。大学毕业后到媒体工作,常常和“社会青年”接触,只不过是现实生活中,而是在纸面上。报纸上经常看到这样的标题,《学生联合社会青年报复初中老师获刑》、《勾结社会青年 逼迫同学卖淫》。在

主流舆论的印象里,“社会青年”同样是“问题青年”的代名词,很多时候,大家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妥。

直到看到某网站关于“社会青年”的专题后,才猛然醒悟到“社会青年”原来被“污名化”了这么久。回头看,年少求学时老师们经常把“社会青年”和“问题青年”画等号,也不能全怪老师“思想偏执”“目光短浅”。那时候很少有“社会人”的说法,从学校里走出来后,所有人基本都被单位“消化”掉。如果你不在工厂里上班,不在机关里做事,不在学校里教书,你很可能就是社会上游手好闲的散人。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,没有单位依靠的“无业游民”绝对是游离在社会主流价值之外的群体。

陈 方

然而今天,当改革开放30多年后的中国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建设方面深入推进后,社会群体多元化的特征也越来越明显。没有单位的依靠,作为一个独立的“社会人”依然可以活得很健康很精彩;没有单位依靠,这些独立的“社会人”也决然不会成为社会的负累。相反,他们反而会为社会贡献更多的“正能量”,比如,他们自谋出路自力更生的状态减轻了社会就业的压力。既然如此,我们为何还要一如既往地那些“问题青年”统统归置在“社会青年”的框里呢?

我的一位朋友,完全是社会“自由人”,他写书讲课照章纳税。当他看到这个有关“社会青年”被“污名化”的专题后,特别不服气。

他说,“社会青年”这个词汇之所以被误解被歧视,是因为太多人都养成了按部就班“机器”般生活的习惯,如果脱离了轨道,被“污名化”的可能性便越来越大。

现在确实到了该为“社会青年”脱脏正名的时候了。如今,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,无论是官方还是民间,“小政府大社会”的呼声也越来越强烈,从前很多单位“经营”的事务现在也都要推向社会,“社会”这个词汇再也不像从前那样是一个“编外的筐”了。在这种情势下,如果还把“社会青年”当作“不良青年”“问题青年”的代名词,那确实有违社会的文明进步了。

从今天起,我们一起重新认识“社会青年”,好吗?